

194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奧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3. 8. 31 版面 十六版

奧運奪牌單協 可獲獎勵金

記者陳建興／台北報導

中華奧運代表團在本屆

雅典奧運會勇奪有史以來

最佳的成績，根據體委會

的初估總獎金超過一億

元，實際金額必須等選手

名次確定，並經過審核通

過即可頒發，另奪牌的單

項協會也可獲得獎勵金。

我國本屆累計獲得二金

二銀一銅，在參賽國家排

名在第三十一位，而選手可

拿到的國光獎金也十分驚

人，體委會副主委陳榮盛

表示，根據新修訂的國光

獎章相關辦法，此次發出的

總獎金初估達到一億零

六百八十萬元。

金牌選手可獲得一千二

百萬元、銀牌六百萬元、

銅牌四百萬元，若選擇領

月退休，則分別每個月可

領七萬五千元、三萬八千

元及二萬四千元，加上五

到八名的選手或團體，金

額將突破一億元。

另外依據獎勵金辦法，

獲得金牌的單項協會可獲

得一千萬元獎勵金、銀牌

五百萬元、銅牌二百萬

元，其中百分之六十給陪

練選手、百分之卅給教練

、會務人員可得百分之

十，因此跆拳道協會可

說是大贏家，將可獲得二

千五百萬元獎勵金，射箭

協會則可拿七百萬元。

